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治癒（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9 年 3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當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後續治癒時（亦即已全額受償或不再屬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企業如何列報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

問題背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9）第 5.4.1 段(b)規定，當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企業應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此導致(a)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所將計算出之利息；與(b)就該資產所認列之利息收入間之差異。

會計問題

在金融資產治癒後，企業是否可將此差異列報為利息收入，或須將其列報為減損損失之迴轉？

委員會決議

IFRS9 之附錄 A 將信用損失定義為「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企業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亦即所有現金短收），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附錄 A 亦將總帳面金額定義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委員會指出，基於 IFRS9 附錄 A 之定義，總帳面金額、攤銷後成本及備抵損失係折現金額，且此等金額於報導期間之變動包含折現展開之影響。

IFRS9 第 5.5.8 段規定企業「為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本準則之規定所須認列之金額而應有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將其作為減損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委員會觀察到，適用 IFRS9 第 5.5.8 段，企業將為使備抵損失之金額成為依 IFRS9 之規定所須認列之金額（若資產係全額受償則為零）之調整，作為預期信用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此調整之金額包含了金融資產信用減損期間內折現展開對備抵損失之影響，此意指減損損失之迴轉可能超過於該資產存續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

委員會亦觀察到，第 5.4.1 段明定企業如何使用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適用第

5.4.1 段(b)，企業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且因此該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並不包含問題背景所述之差異。

據此，委員會之結論為，於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治癒後，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將問題背景所述之差異列報為減損損失之迴轉。

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在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治癒後（如問題背景所述之事實型態）認列及列報預期信用損失之迴轉。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